

# 南臺科技大學應日系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99年6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3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2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應日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學生參與校外實習，累積業界經驗，以期畢業後能立即進入業界服務，特依據「南臺科技大學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」及「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成立「應用日語系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」，負責學生之實習(含海外實習)相關業務，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其中班導師與實習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由「應用日語系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」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，負責規劃執行實習業務，包含有關實習單位確認、實習分發、實習說明會、實習座談、輔導訪視、成績考核等實習相關之業務。

三、依本系領域特性，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如下：

學期實習：本系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設選修10學分之「應用日語產業實務海外實習(一)」、「應用日語產業實務實習(一)」課程與「應用日語產業實務海外實習(二)」、「應用日語產業實務實習(二)」課程，學生須至實習機構實習至少4.5個月。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四、實習機構之遴選與審核，由本委員會以專業角度評估與本系專業相關，且國內合法登記之產業機構或法人機構。

五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食宿、交通、保險及安全問題，依校外實習合約書實行。

六、本系於校外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，於學生前往實習前通知學生家長，並取得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。

七、學生校外實習守則：

(一)實習生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，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。

(二)實習生儀容須端莊、待人謙卑有禮、工作具敬業精神。

(三)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與學校保持聯繫，如有重大事件務必立即回報。

(四)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接受輔導老師指導與考核，輔導老師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，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。

(五)實習生若有損壞校譽（如違反機構規定、酗酒等）之情事發生，依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校外實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校外實習結束後，由實習機構之督導人員給予學生A項成績。

2. 校外實習結束前(依規定時間內)，學生須撰寫實習報告乙份，本系「應用日語系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輔導委員會」依據學生繳交之實習報告及赴實習機構訪視情形給予B

項成績。

3. 「應用日語產業實務海外實習」課程學期成績=A 項成績×80%+B 項成績×20%。惟 A 項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其「應用日語產業實務海外實習」課程學期成績不得超過 59 分。

九、學生在校外實習機構完成暑期實習或學期實習且課程成績及格者，其校外實習選修課程學分可依「南臺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該學期選修學分。

十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討論學生實習與就業輔導事宜，以作為學生實習、就業輔導與課程規劃改進的參考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。

十一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